

# 杜家毫在省检察院调研时强调: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让人民对公平正义有更多获得感

本报8月10日讯 今天上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杜家毫来到省人民检察院,看望慰问机关干部,并与大家座谈。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牢把握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让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有更多获得感。

省领导黄关春、谢建辉参加调研,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游劝荣汇报了全省检察工作情况。

杜家毫一行先后考察了省检察院信访接待中心和律师值班室,并为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以来从检30年以上的检察干警代表颁发了荣誉证书。

杜家毫强调,要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依法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这条主线,坚持把防控风险、化解矛盾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着力推动平安湖南建设,切实担负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开放崛起战略,主动聚焦经济建设主战场、创新

开放第一线,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主动服务和保障脱贫攻坚、环保督察整改等重点工作,切实担负起依法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职责使命。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司法办案工作,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带头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惩防并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重心向基层延伸,让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有更多获得感、生活更有幸福感。要始终坚持走符合中央精神、契合湖南实际的司法体制改革路子,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杜家毫强调,要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抓好领导班子建设特别是对“关键少数”的监督管理,推进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把从优待警落到实处,着力锻造过硬检察队伍。各级党委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领导检察工作,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支持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坚决防止并制止对检察工作及公正司法的不正当干预,为检察机关履职尽责、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记者 贺佳 周轶恒



## 车树村1号特大桥合龙

8月10日,龙山县红岩溪镇比沙村,黔张常(重庆—张家界—常德)铁路车树村1号特大桥全部合龙。该桥全长623.44米,共17个桥墩,2个桥台,总投资3863万元。  
曾祥辉 魏元滨 摄影报道

## 上半年我省城镇新增就业超42万人 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及就业准备率达99%以上

本报8月10日讯 面对经济新常态和去产能下岗人员安置的繁重任务,我省综合施策、多措并举促进扩大就业。记者今天从省人社厅了解到,今年上半年,我省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2.41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60.6%;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21%,低于4.5%的控制目标。

近年来,我省率先构建具有湖南特色的“1+3+X”就业创业政策体系,出台一个总文件即

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同时制定“促进青年创业就业”“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加强职业能力建设”3个子文件,先后印发20多个配套办法。今年,我省狠抓这一系列政策的落实落地,充分发挥政策促进作用。

今年,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及就业准备率达到99%以上。

■记者 刘银艳 通讯员 刘玮

## 城乡低保对象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五成 我省贫困人口医保报销比率稳步提高,相关规定8月1日起执行

本报8月10日讯 日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联合下发《关于做好贫困人口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制度对经相关部门核准认定的贫困人口实行适当政策倾斜。在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方面,将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人员在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指按项目付费)报销比例提高10%;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方面,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对象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相关规定今年8月1日起执行。

通知要求,各地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对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资助政策:对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通过医疗救助等渠道全额资助;对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对象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农村居民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解决50%,不足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对城乡低保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通过医疗救助等渠道给予定额资助,定额资助标准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要确保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制度覆盖范围。  
■记者 王智芳



链接

### 稳步提高 居民医保待遇

通知要求,要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科学测算,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水平。2017年度全省城乡居民医保住院累计最高支付限额统一为15万元。要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增强大病保险保障能力,2017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控制在30元/人左右,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年度累计补偿金额达到20万元。

视点

## “地震逃单”,一次道德素质大考量

8月8日晚九寨沟地震,西安震感强烈。西安小寨赛格国际购物中心餐饮区许多人赶紧逃离,未顾上付就餐费,高达6万余元。尽管当时情况紧急,但还是有返回来付款的顾客,他们或在地震结束后立刻返回餐厅结账,或在第二天来结账,或给商家来电称有时间一定来结账。(8月10日《华商报》)

在紧急情况下,逃生是人的本能,因此对于食客们感受到强烈震感后立即逃离的行为,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事实上,商家也对此给予了充分的理解,既没有强迫顾客先买单再逃命,也没有抱怨那些事后没再返回来买单的人。

此次“逃单事件”有部分顾客表现出了极强的诚信,没有因

为不可抗的自然灾害带来的影响而就此一去不返,而是选择返回付账,这种做法让人非常感动。但是,仍然有不少人没有回来付账,出现单损的餐馆有40家,有的餐馆只损失了一两单,而有的餐馆则损失了30多单,这对于一家普通的餐馆而言,是一笔不小的损失,很可能会影响到它的持续经营。

对于“逃单”者,有人可能会用“逃生属于紧急避险,不需要承担责任”来为之开脱,因为我国的《民法通则》上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或者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由此来看,“逃单”确实情有可原,无需

承担责任,但是,为什么有的人可以在事后返回付账而不是趁乱混水摸鱼?这其中关涉的就是道德自律和契约精神了。

顾客在进入餐馆点单就餐时,就和商家形成了契约关系,支付报酬也是履行契约的必须举措,就算因不可抗因素暂时中断契约,但在危机过去或消除之后,仍然需要继续履行被中断的契约,完成账单支付。支撑这种遭遇危机的契约精神的,当然是个人的道德自律意识了,因为混乱中,商家不可能锁定顾客行踪,也不会丧失人道地强迫顾客先买单后逃生,因此个人的道德自觉此刻就显得尤为重要。

另外,不要认为因险情逃生就可以成为不买单的理由,事实上,《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九条

还规定:“因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所以,逃生可以成为暂时不买单的理由,但不能成为就此赖账的借口。

地震中“逃单”后是否选择回去买单,相当于一次人性和道德素质的大检测,它测出了一些人的诚信自律,也照出了一些人的“趁火打劫”。事实上,此次“逃单事件”中的商场给予了顾客们的生命足够的尊重和保护的,在对员工的入职消防培训中,商场反复强调,遇到地震不可抗因素,要先引导顾客疏散,商场也确实做到了。那么对于这种保护和尊重,顾客是否也应该回报以诚信真诚?守护好自己的良心,是我们每一个人每时每刻都应该把握好的。

■本报评论员 张英

湖南日报社主办  
三湘都市报:  
http://sxdsb.voc.com.cn/  
邮发代号:41-118  
本报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52号  
邮编:410008

封面编辑/匡萍  
封面美编/张元清  
封面图编/杨诚  
封面校对/黄蓉

